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22〕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涉及面较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须各司其职，协同管理。

第二条 教学管理部是学生实习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学生实习的统筹安排、协调管理；
- （二）负责督查落实岗位实习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 （三）负责督查落实和备案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书》；
- （四）负责督查落实学生实习保险情况，协助处理相关事故的赔偿事宜；
- （五）负责管理实习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实习管理数据平台上报工作；负责抽查二级学院新增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工作，将二级学院新增实习单位考察评估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的实习单位名单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批，每年发布两次（6月份、12月份）学校实习单位名录；
- （六）负责制定学生实习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及执行方案，负责开展对各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与指导；

（七）负责牵头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

第三条 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组织和安排的主要单位，主要职责：

（一）学生实习具体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调、检查、考核评价等有关事项，向教学管理部规范报审实习任务及学生名单、实习日期、实习单位、联系方式、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资料。按规定要求履行实习离校审批手续；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习课程标准，制定实习任务，于实习前一周发至每个学生；

（三）根据专业特殊要求组织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教学管理部核准备案；

（四）负责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工作，考察评估工作需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开展，评估结果每年应于 6 月 1 日前、12 月 1 日报教学管理部；

（五）集中岗位实习，实习单位应在学校公布的实习单位名录内。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安排至目录外单位的，必须报教学管理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安排，在批准后一个月内完成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工作；

（六）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落实岗位实习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七）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八）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依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为学生实习前办理保险；

（九）开展学生实习前培训，指导学生使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对平台上 3 次未签到实习学生预警及时处理。对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十）对学生实习实行严格的过程管理，检查实施情况，总结、交流实习经验，确保管理落实到每个实习学生；

（十一）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汇报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与重大事件，并积极与管理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十二）对实习的教学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十三）及时接送集中安排实习的学生。

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习前熟悉学生实习的总体安排，在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上及时发布管理任务；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及培训；

（二）指导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和考核的具体要求，掌握学生实习期间的岗位转换、单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学生实习管理平台数据，做好学生稳定实习岗位的教育工作；

（三）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记录，及时关注学生的合格情况，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提供及时指导和重点帮助；

（四）与实习单位一起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做出书面鉴定意见，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将依学生实习期间在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上的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一项重要依据；

（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准确上报学生实习相关数据；

（六）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通过电话、网络、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实地巡查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实习管理，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协助学生处理好与企业 and 学校的关系。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同时要保持与学生家长的联络，共同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督促；

（八）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人际关系沟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问题学生个案的跟踪辅导等工作。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外，还应收集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条 实习单位职责：

（一）实习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实习单位必须以《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接收学生实习；

（二）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三）与二级学院共同制定实习任务，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做好必要的实习准备，制订考核标准等；

（四）实习单位应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五）负责开展学生岗位实习培训，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产、教学、生活及安全管理等；

（六）推荐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并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实习工作；

（七）做好实习学生的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八）实习结束后，根据需要优先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按“双向选择”的原则，与学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九）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岗位实习补助和报酬。

第六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一）具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

（二）落实学院和企业共同制订的实习任务，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

（三）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与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参加岗位实习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二）参加岗位实习前，必须签署三方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参加岗位实习；

（三）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在参加岗位实习前将三方实习协议及实习单位或个人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四）服从企业和学校对实习的安排和管理，按时完成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上的工作任务，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到学生实习管理平台签到，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

（五）应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因实习而知悉的企业信息、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尊重企业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六）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七）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早退，不误工旷工，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八）应主动通过电话、短信、QQ、E-mail等多种方式，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联系电话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九）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实习要求，填写相应的实习过程材料。

第二章 实习程序

第八条 岗位实习流程

（一）准备阶段

1.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编制《岗位实习任务书》（附件 1），确定学院指导教师；

2.集中岗位实习，实习单位需在学校公布的实习单位名录内。如果为新增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应在每年 6 月 1 日前、12 月 1 日前完

成新增实习单位考察，形成《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附件 2），并按规定报批；

3.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学生填写《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 3）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岗位实习开始前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4.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组织落实岗位实习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附件 4）；

5.学生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附件 5）。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书》（附件 6）。（需到企业后再培训分岗的，最迟于抵达企业后参加岗位实习前完成）；

6.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实习培训动员大会，分发实习资料，指导学生登录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与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附件 7），并留存培训会议记录和学生签到表；

7.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填写《岗位实习学生信息表》（附件 8），维护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信息；

8.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离校前一周办理离校审批手续，填写《学生赴企实习离校申请表》（附件 9），办理审批手续需提供三方协议、家长知情同意书、实习保险凭证，到教学管理部备案。

如果需要到企业培训分岗后才能签订三方协议的，二级学院应在办理离校审批手续时需提供家长知情同意书，学生到企业培训分岗后参加岗位实习前必须签订三方协议，二级学院需在学生抵达企业两周内凭三方协议、学生实习保险凭证到教学管理部备案。

（二）实施阶段

1.学生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手册》（附件 10），维护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个人信息；

2.二级学院指导老师对实习进行日常检查，跟踪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学生和企业信息录入情况，及时更新《岗位实习学生信息表》，并填写《指导教师岗位实习联系学生记录表》（附件 11）和更新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信息；

3.学校和二级学院定期对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岗位实习

检查记录表》（附件 12）。

（三）总结阶段

- 1.学生将《学生岗位实习手册》上交二级学院；
- 2.二级学院汇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院指导教师评定的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3.二级学院组织有关企业代表、实习指导教师等及时进行实习工作总结评价。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学生实习基本情况、实习任务执行情况、实习效果、实习指导方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 4.二级学院为学生建立实习档案，完成实习材料的立卷存档。

第三章 实习考核与评价

第九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岗位实习成绩评定内容：

（一）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敬业精神 10%、学习能力 10%、合作能力 10%，工作质量 20%。
考核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 50%；

（二）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专业对口 5%、实习态度 10%、实习纪律 20%、实习手册 15%。
考核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 50%；

（三）考核等次分优秀（ ≥ 85 分）、良好（ $70 \leq x < 85$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和不合格（ < 60 分）四个等级，岗位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延期毕业，自行补满半年实习并以合格成绩通过实习考核；

（四）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情况应积极探索过程评价、小组团队评价、岗位专家评价等几种评价方式，选择适合的评价方式对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评定。

第四章 实习档案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

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内容按照《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配合《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22〕4号）的文件同步执行。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1.江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岗位实习任务书
2.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3.江海职业技术学院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
4.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5.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6.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
7.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8.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学生信息表
9.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企实习离校申请表
10.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手册
11.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岗位实习联系学生记录表
12.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检查记录表
13.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流程图
14.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联系函（学生自主实习）

附件 1:

***** 岗位实习任务书 (小二号、黑体、居中、上下空一行)

[*****指实习名称或具体内容。下同]

实习专业、班级: (小四、黑体、顶格) *** ***, (五号宋体) **学生数:** (小四、黑体) ***
(五号宋体)

实习时间: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注: 也可用表格列出]

实习地点: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

指导教师: (小四、黑体、顶格) ***, ***, ***, *** (五号、宋体)

实习目的: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实习内容 (小四、黑体、顶格) :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具体安排: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注: 也可用表格列出; 当指导教师不止 1 人时, 应写明具体分工]

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注: 包括指导教师以及对学生的要求等]

实习成果与要求: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注: 包括实习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提要]

成绩考核: (小四、黑体、顶格)

*** ***(五号、宋体、首行缩两字) (对成绩考核提出具体要求)

附: 学生分组名单: (小四、黑体、顶格) [注: 用表格列出]

执笔人：***（右下、五号、楷体）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	--	------	--

××年×月

附件 2: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诚信状况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业务范围和管理水平			
在岗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			
工作时间和工作环境			

生活环境和健康保障	
安全防护情况	
与我校开展合作情况	
考察组 评估意见	考察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学 号	
个人电话		Email (qq、微信号)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实习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 编	
	指导教师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实习岗位			
申请 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家长 意见		(附家长已知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指导教师 意 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院盖章)	

备注：1、此表由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2、学生如在 1 个以上单位岗位实习，则须每个单位填一张表；3、联系方式有更改时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并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改；4、必须按学院要求，遵守校纪校规，按时参加相关考试，毕业信息采集等，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学院（系、部）专业班的学生，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到（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级学院（系、部）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 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5. 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邮箱： 。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

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为确保我校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能够安全稳定的完成实习任务，并顺利返校，各学院应在进行顶岗实习工作开展前，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使学生明白顶岗实习期间的有关安全问题。下列是学校针对学生顶岗实习中某些环节的安全教育内容，供各学院参考，各学院可以针对本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的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和完善。

一、生产岗位安全

1、明确生产实习任务,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注意保密工作,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艺纪律、操作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 禁止脱岗, 禁止与生产无关的一切活动。

2、实习的好坏很大程度取决于每个学生的实习态度, 学生应在短时间内与自己的实习指导人建立起较好的师生关系, 工作中要积极主动, 遵守纪律, 服从实习指导人的工作安排, 对重大问题应事先向实习指导人反映, 共同协商解决, 学生不得擅自处理。要认真执行岗位安全操作细则, 防止刀伤、碰伤、棒伤、砸伤、烫伤、踩膜跌倒及身体被卷入转动设备等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3、开机前, 必须全面检查设备有无异常, 对转动设备, 应确认无卡死现象、安全保护设施完好、无缺相漏电等相关条件, 并确认无人在设备作业, 方能启动运转。启动后如发现异常, 应立即检查原因, 及时反映, 在紧急情况下, 应按有关规程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

4、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禁止无证操作。正确使用特种设备, 开机时必须注意检查, 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挂上故障牌。

5、按章作业, 搞好岗位安全文明生产, 发现隐患(特别对因泄漏而易引起火灾的危险部位)应及时处理及上报。及时清理杂物、油污及物料, 切实做到安全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二、人身和财产安全

1、要有预防的意识, 保持良好的防护习惯。

2、用法律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面对暴力犯罪, 要坚决制止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采取防卫行为。

3、发生案件、发现危险要快速、准确、实事求是的报警求助。

4、留心观察身边的人和事, 及时规避可能针对自己的侵害。注意防火, 防盗, 防交通意外

5、积极预防不法侵害危及的人身安全

①抢劫的预防。注意观察，及时识别；选好外出行走路线；不在陌生人面前暴露自己的行踪；保持行车途中及住地警惕；遇到抢劫时沉着冷静应付；及时报案，以便组织追捕。

②滋扰的预防。慎重处置；依靠集体力量，积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注意策略，防止事态扩大；自觉寻找证据，用法律保护自己。

③性侵害的预防。正确识别性侵害；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尽量避免在开放性场所独处；加强教育，增强性自卫能力；遭遇性侵害时，要沉着冷静对待，努力消除性侵害成功的机会和条件；加强性侵害过程中的自身防卫；积极报案，提供证据；人最宝贵，安全第一。我要安全，安全为我。互让半部，处处通途。步步小心，平安是金。

三、防盗

1、出租屋或者宿舍防盗措施。锁好门、关好窗；不要留宿外来人员；注意盘查形迹可疑人员；防止推销小商品人员顺手牵羊；宿舍内不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不要放在明处；安装防盗门窗；及时修复损坏的防盗设施；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选址安全，谨慎交友。

2、现金防盗措施。现金存入银行；日常生活费用贴身携带。

3、存折、银行卡、电话卡宿舍防盗措施。设置一个既保密又不会遗忘的密码；保管好存折、银行卡；参加体育锻炼时应锁在柜中；被盗或丢失要立即挂失。

4、发生盗窃案件的应对办法。发现被盗时要迅速叫上他人，寻找和围堵嫌疑人；保护盗窃现场，切勿出入和翻动现场物品；发现存折、银行卡、校园卡被盗，立即挂失；配合调查。

四、防抢

1、要有遭遇抢劫、抢夺的心理准备。

2、夜间不要单独到偏僻的地方行走。

3、女生注意首饰小包。

4、不要外露财物。

5、不走偏黑路。

6、乘坐有营运执照的正规车，或者出租车。

7、攻心感化作案人。

8、伺机逃脱。

9、在有人时大声呼救。

10、对抢夺作案人边追赶边呼救。

11、急救创伤。

12、在第一时间报案。

五、防骗

诈骗花样有合同诈骗、假金元宝诈骗、借口帮忙诈骗、利用求财求子等心理诈骗、在特定场所如银行门前诈骗、中大奖骗局、利用公话诈骗、碰撞丢钱诈骗等。针对大学生诈骗主要是求职陷阱，包括试用期陷阱，收费陷阱，工资陷阱，智力陷阱。

- 1、多学习观察。
- 2、不贪钱财，不图便宜。
- 3、保守自我信息秘密。
- 4、慎重交友，不感情用事。
- 5、多与同学和老师斟酌。
- 6、慎重对待他人的财物请求。

六、防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 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 1、消除快速成功的心理。
- 2、正确对待就业困难。
- 3、学会用《禁止传销条例》保护自己。
- 4、杜绝非法传销渗透的空间。
- 5、尽快脱身，防止越陷越深。
- 6、主动配合打击。

七、防网络犯罪

1、互联网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①色情信息容易导致性犯罪。②暴力游戏容易促生暴力犯罪。③网络虚拟性容易导致诈骗犯罪。

2、预防互联网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①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意识。②慎交网友。③建设网络文明。④不登陆色情网站，不下载色情软件，不观看色情信息，不到不规范网吧。⑤举报网络违法犯罪。

实习学生签名（我已经知悉上述内容，我承诺遵守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附件 8: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岗位实习学生信息表

(/ 学年 第 学期)

班级

[illegible]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企实习离校申请表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部)		班级 (人数)	班 人
实践课程名称		实践地点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离校日期		返校日期	
辅导员意见		院长签章	
学生工作部 意见		教学管理部 意见	
分管校领导 意见			

注：1、申请表附：①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②家长知情同意书；③学生实习保险凭证；④岗位实习学生信息表；

2、“实践地点”如为分散实习，需另附《实习单位汇总表》报各相关单位；

3、本表一式四份，学生工作部、教学管理部、二级学院（部）、宿舍各留存一份。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手册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实习性质

实习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实习单位

实习地址

评阅教师

实习综合评定成绩

综合成绩评定时间

教学管理部 印制

学生实习情况汇报表

第 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工作岗位：	
本周目标：（知识、能力、预期目标）	
完成了哪些具体工作，解决了哪些工作中的问题：	
小结：（知识能力素质和社会能力提高情况，体会感受等）	
其他情况：（生活等其他方面）	

学 生 实 习 总 结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实习情况考核表

(请 实 习 单 位 填 写)

姓 名		专 业		班 级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月 日 — 月 日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等 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出 勤					
劳 动 纪 律					
实 习 态 度					
吃 苦 精 神					
团 结 协 作					
实 习 效 果					
综 合 评 语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 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岗位实习联系学生记录表

二级学院： 联系人：

序号	联系学生姓名	联系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内容	情况反应及处理意见

注：此表由二级学院实习管理人员或者指导教师填写。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检查记录表

(学 院)

课 程 名 称 :

实 习 班 级 :

实习单位(地点):

实习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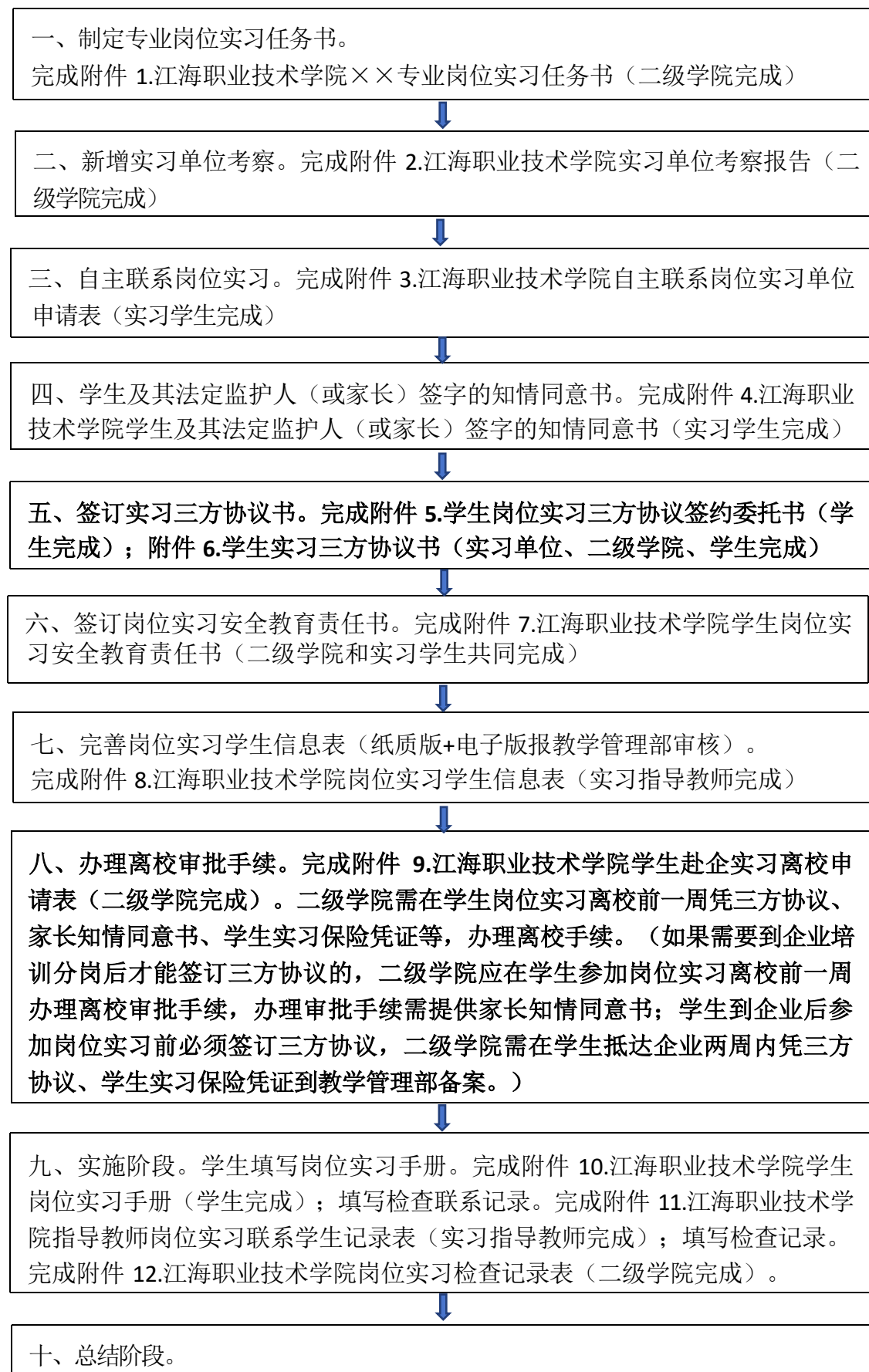
教 师 姓 名 :

教学管理部 印制

实习指导教师一周工作记录：

第 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实习目标：	
任务分配情况：	
学生实习情况：	
异常（突发）事件处理：	
教师自我小结：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流程图



岗位实习联系函(存根)

学院

班级: 学生: 联系电话:

校内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共周(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务
留
存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联系函

单位:

兹介绍我校专业级学生前往贵单位联系岗位实习事宜。本次实习时间为 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望给予大力支持。

根据教高[2006]16 号、教职成[2016]3 号等教育部文件规定要求, 高职院校学生在毕业前需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是高职院校校企合作育人的一种重要形式。本次岗位实习的安排由学生与贵单位联系并经学校同意。请贵单位在实习中对学生加强纪律与安全方面的教育, 完成与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学习任务; 实习结束后, 对实习学生作出实习评价。

对于贵单位给予我校的工作支持我们再次表示感谢!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企
业
留
存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联系函回执

编号: 00001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姓名		职务		
	电话		职称		
家长意见				签名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学
院
留
存

备注: 本回执由实习单位和家长填写后, 由学生于年月日前负责带(寄)回二级学院。